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本公司宣佈，配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即上市日起計第 30 日）結束。
- 穩定價格期間內，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得到行使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 (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宣佈，配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即上市日起計第 30 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上市日後第 30 日止期間內執行，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 10,500,000 股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股份總數之 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借入最多 10,500,000 股股份以補足配售。

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本公司已獲通知，除上述披露外，於穩定價格期內，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內，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湯木清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內刊載。